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本市家戶、社區、學校、機關及事業單位等落實垃圾分類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全文統一表示，修正環保局為本局。(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強化落實垃圾分類工作，修正稽查違規勸導次數，並副知受委託清運單位知悉。(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貯存容器為盛裝容器。(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紀錄單。(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定義</p> <p>資源分類設施係指由<u>本局</u>提供或使用（或管理）單位自行設置，以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分類暫時貯存之設施。其形式包括桶、箱、袋或子車等容器（以下以桶代之）。</p>	<p>三、定義</p> <p>資源分類設施係指由環保局提供或使用(或管理)單位自行設置，以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分類暫時貯存之設施。其形式包括桶、箱、袋或子車等容器(以下以桶代之)。</p>	為全文統一表示，修正環保局為本局。
<p>六、勸導、宣導及處分作業</p> <p>(一) 資源分類勸導期以<u>當年度</u><u>本局</u><u>二次</u>發文期間內為原則，<u>並副知受委託清運單位知悉</u>，勸導期之稽查方式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辦理。</p> <p>(二)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經違反本原則<u>當年度</u><u>達二次</u>(含)以上，本局主動專案輔導協調各管理單位進行資源回收輔導宣導說明會。不願意接受輔導者，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p> <p>(三)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違反本原則<u>當年度</u><u>第三次</u>(含)以上，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垃圾由本局清運者，<u>第四次</u>違規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拖回垃圾子車。</p> <p>(四) 各事業經本局發文促請改善<u>當年度</u><u>達二次</u></p>	<p>六、勸導、宣導及處分作業</p> <p>(一) 資源分類勸導期以本局三次發文期間內為原則，勸導期之稽查方式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辦理。</p> <p>(二)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經違反本原則達三次以上，本局主動專案輔導協調各管理單位進行資源回收輔導宣導說明會。不願意接受輔導者，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p> <p>(三)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違反本原則第四次(含)以上，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垃圾由本局清運者，第六次違規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拖回垃圾子車。</p> <p>(四) 各事業經本局發文促請改善達三次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核第四次以上違規者，得依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之規</p>	為強化落實垃圾分類工作，修正稽查違規勸導次數，並副知受委託清運單位知悉。

<p>(含)以上，經稽查人員 查核<u>當年度第三次</u> (含)以上違規者，得依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 條、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處分。</p>	<p>定處分。</p>		
<p>七、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p>	<p>七、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p>	<p>修正貯存容器為盛裝容器。</p>	
<p>資源分類未 落實之認定 標準</p>	<p>說明</p>	<p>資源分類未 落實之認定 標準</p>	<p>說明</p>
<p>垃圾桶中夾 雜有三個 (含)以上之 環保署公告 應回收廢棄 物之資源垃 圾者。</p>	<p>1. 以環保署公告 應回收廢棄物 為查核之標的 物(玻璃容器、 塑膠容器、鐵容 器、鋁容器、鋁 箔包、紙容器、 照明光源、電子 電器、資訊物品 或乾電池)。惟 包裝用保麗龍 與塑膠袋不列 入，現場查核如 發現有報紙、陶 瓷磚瓦、行動電 話(含旅充及座 充)、光碟片、 食用油、舊衣等 本公告應回 收項目及試辦 回收項目者應 予以口頭勸導。</p>	<p>垃圾桶中夾 雜有三個 (含)以上之 環保署公告 應回收廢棄 物之資源垃 圾者。</p>	<p>1. 以環保署公告 應回收廢棄物 為查核之標的 物(玻璃容器、 塑膠容器、鐵容 器、鋁容器、鋁 箔包、紙容器、 照明光源、電子 電器、資訊物品 或乾電池)。惟 包裝用保麗龍 與塑膠袋不列 入，現場查核如 發現有報紙、陶 瓷磚瓦、行動電 話(含旅充及座 充)、光碟片、 食用油、舊衣等 本公告應回 收項目及試辦 回收項目者應 予以口頭勸導。</p>
<p>垃圾桶中明 顯夾雜廚 餘，超過<u>盛</u> <u>裝</u>容器六分 之一以上 者。</p>	<p>2. 廚餘係指餐飲 烹煮前後或食 用後所產生之 菜葉果皮、剩 飯、剩菜、蔬果 茶葉殘渣、肉類 等物。</p>	<p>垃圾桶中明 顯夾雜廚 餘，超過貯 存容器六分 之一以上 者。</p>	<p>2. 廚餘係指餐飲 烹煮前後或食 用後所產生之 菜葉果皮、剩 飯、剩菜、蔬果 茶葉殘渣、肉類 等物。</p>
<p>資源回收桶 中明顯夾雜 一般垃圾或 廚餘，超過 盛裝容器六 分之一以上 者。</p>	<p>資源回收桶 中明顯夾雜 一般垃圾或 廚餘，超過貯 存容器六分 之一以上 者。</p>	<p>資源回收桶 中明顯夾雜 一般垃圾或 廚餘，超過貯 存容器六分 之一以上 者。</p>	<p>資源回收桶 中明顯夾雜 一般垃圾或 廚餘，超過貯 存容器六分 之一以上 者。</p>
<p>廚餘回收桶 中夾雜三個 (含)以上塑 膠袋、衛生 紙、竹筷、 咖啡包 (渣)、茶葉包 (渣)、中藥包 (材)等雜質 者。</p>	<p>2. 廚餘係指餐飲 烹煮前後或食 用後所產生之 菜葉果皮、剩 飯、剩菜、蔬果 茶葉殘渣、肉類 等物。</p>	<p>廚餘回收桶 中夾雜三個 (含)以上塑 膠袋、衛生 紙、竹筷、 咖啡包 (渣)、茶葉包 (渣)、中 藥包(材)等 雜質者。</p>	<p>2. 廚餘係指餐飲 烹煮前後或食 用後所產生之 菜葉果皮、剩 飯、剩菜、蔬果 茶葉殘渣、肉類 等物。</p>

第五點附件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紀錄單修正對照表

稽查單位	區清潔隊/	科/
------	-------	----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 核 對 象	單位 基本資料	名稱					管理維 護公司		清除 公司
		單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電 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本次稽查是否符合認定標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惟現場發現有包裝用保麗龍、報紙及塑膠袋等非屬認定標準項目規定之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將口頭勸導告知查核對象促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未符合認定標準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中夾雜有三個(含)以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紙容器：鋁箔包、紙容器(含紙杯)及紙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容器：塑膠容器(寶特瓶、飲料瓶、潤滑油瓶、飲料杯等)、塑膠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酒瓶、食用油瓶、保養品容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容器：鐵容器、鋁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資源垃圾：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環境衛生用藥容器(殺蟲劑)、農藥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電子電器(包含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資訊物品及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貯存 <u>盛裝</u> 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貯存 <u>盛裝</u> 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三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							
現場稽查處理情形：									
稽查人員簽名：					受檢單位簽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

一、前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分類設施管理，並辦理資源、廚餘及垃圾之資源分類查核作業，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
- (二)本法第三十六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條。
- (三)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臺中市政府公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
- (四)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臺中市政府訂定發布「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五)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原則」。

三、定義

資源分類設施係指由本局提供或使用(或管理)單位自行設置，以為資源、廚餘及垃圾分類暫時貯存之設施。其形式包括桶、箱、袋或子車等容器(以下以桶代之)。

四、稽查重點

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事業等資源分類設施，使用單位應將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類後排出，並分別投入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及垃圾桶。(事業主要查核辦公室、員工宿舍或消費者產生之資源分類情形，工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非屬本原則稽查項目)

五、稽查方式

- (一)稽查人員應針對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及垃圾桶內之資源分類狀況進行查核。
 - 1、針對垃圾桶內檢查是否夾雜資源垃圾或廚餘。
 - 2、針對資源回收桶檢查是否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
 - 3、針對廚餘回收桶檢查是否夾雜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雜質。
- (二)稽查人員應依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予以稽查並據實填寫稽查紀錄單

(如附件一)並照相(整理工作日誌照片如附件二)，稽查紀錄單上應載明未依規定分類之情形，現場查核違反認定標準者應當場要求管理單位進行改善。

(三)如經查核不合格單位，由本局發文勸導促請改善、宣導輔導及處分作業。

(四)稽查人員於執行稽查時，得攝錄執行過程以配合佐證。

六、勸導、宣導及處分作業

- (一) 資源分類勸導期以當年度本局二次發文期間內為原則，並副知受委託清運單位知悉，勸導期之稽查方式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辦理。
- (二)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經違反本原則當年度達二次(含)以上，本局主動專案輔導協調各管理單位進行資源回收輔導宣導說明會。不願意接受輔導者，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
- (三) 各社區、機關、學校、團體違反本原則當年度第三次(含)以上，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十條規定處分；垃圾由本局清運者，第四次違規者，由本局依「臺中市垃圾子車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拖回垃圾子車。
- (四) 各事業經本局發文促請改善當年度達二次(含)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核當年度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者，得依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七、資源分類查核認定標準表：(如下附表)

資源分類未落實之認定標準	說明
垃圾桶中夾雜有三個(含)以上之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者。	1.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為查核之標的物(玻璃容器、塑膠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紙容器、照明光源、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或乾電池)。惟包裝用保麗龍與塑膠袋不列入，現場查核如發現有報紙、陶瓷磚瓦、行動電話(含旅充及座充)、光碟片、食用油、舊衣等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應予以口頭勸導。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2.廚餘係指餐飲烹煮前後或食用後所產生之菜葉果皮、剩飯、剩菜、蔬果茶葉殘渣、肉類等物。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三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茶葉包、中藥包(材)等雜質者。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紀錄單

稽查單位	區清潔隊/科/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	單位 基本資料	名稱				管理維護單位		清除單位		
		單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本次稽查是否符合認定標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惟現場發現有包裝用保麗龍、報紙及塑膠袋等非屬認定標準項目規定之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試辦回收項目者，將口頭勸導告知查核對象促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未符合認定標準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中夾雜有三個(含)以上之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垃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紙容器：鋁箔包、紙容器(含紙杯)及紙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容器：塑膠容器(寶特瓶、飲料瓶、潤滑油瓶、飲料杯等)、塑膠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容器：玻璃容器(酒瓶、食用油瓶、保養品容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容器：鐵容器、鋁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資源垃圾：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環境衛生用藥容器(殺蟲劑)、農藥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電子電器(包含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資訊物品及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中明顯夾雜廚餘，超過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桶中明顯夾雜一般垃圾或廚餘，超過盛裝容器六分之一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回收桶中夾雜三個(含)以上塑膠袋、衛生紙、竹筷、咖啡包、茶葉包、中藥包(材)等雜質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現場稽查處理情形：										
稽查人員簽名：	受檢單位簽章：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局資源分類查核作業稽查工作日誌照片表

稽查單位：	稽查日期：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說明：	說明：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說明：	說明：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說明：	說明：